



高朋律師事務所
GAOPENG & PARTNERS



张飞

合伙人

南京

邮箱: Zhangfei@gaopenglaw.com

电话: 025-8420 7294

专业领域

刑事业务, 民商事争议解决, 房地产、大型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,

执业经历

张飞律师具有多年法律实务从业经验, 所从事业务涉及建工房地产、执行争议解决及刑事辩护。在研究生期间, 即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进行实习。申请律师实习期间, 供职于湖北武汉一家专注于建工房地产领域的专业所, 实习期间积累了大量处理建工房地产领域业务的实务经验。

为个人职业发展考虑, 实习期满后张飞律师转往南京申请律师执业, 执业以来办理了大量诉讼及非诉业务, 涉及领域涵盖刑事辩护、民商事争议解决及法律顾问业务等, 并在执行争议解决领域加强研究。现主要从事刑事辩护、民商事争议解决及法律顾问服务。

教育背景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 法律硕士

工作经历

张飞律师于2018年加入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。加入高朋之前, 曾为江苏某律师事务所执行法律事务中心资深律师。

代表案例

法律顾问

- 除为相关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，亦为南京市城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（南京市环境保护应急处置中心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某部、安徽省阜阳市审计局等机关团体提供法律顾问服务

民商事争议解决

- 黄某与某建设有限公司、某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代理实际施工人二审改判一审判决）
- 高某某与响水农商行、射阳农商行等案外人执行异议/之诉案（省高院撤销中院异议裁定，发回重审）等

刑事诉讼

- 唐某等诈骗罪一案（公安部督办的跨国医疗诈骗案）（法院判决缓刑）
- 孙某等销售假药罪一案（诉讼阶段检察院撤回起诉，做出不起诉决定）
- 徐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（检察院不起诉）
- 李某某侵犯著作权一案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刑期徒刑，仅处罚罚金刑）
- 袁某组织卖淫罪一案（核捕阶段，定性由组织卖淫罪变更为协助组织卖淫罪）
- 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（法院判决缓刑）
- 张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（二十余年前案件，审查起诉阶段，不起诉）

荣誉奖项

工作语言

- 中文